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階長期照顧管理**

**實務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一、 實習教學目標................................................. 1

二、 實習前的準備................................................. 1

三、 實習單位之選擇............................................... 3

四、 實習注意事項................................................. 4

五、 實習合約......................................... ………………4

六、 實習保險..................................................... 4

七、 爭議處理..................................................... 5

八、 性別平等..................................................... 7

附錄一、歷屆合作之實習單位......................................... 9

附錄二、實習計劃書(範本) ......................................... 13

附錄三、實習週報(範本) ........................................... 16

附錄四、實習合約書(範本) ..........................................17

附錄五、實習爭議協商申請書(範本) ..................................21

附錄六、實習反饋表(範本) ..........................................22

**一、實習教學目標**

本學程藉160 小時之進階長期照顧管理實務實習，讓研究生至政府機關、教學醫院及其他長期照顧相關之機構，結合課程所學之學術理論與實務、充實專業知識技能，思考並嘗試解決長照問題，以利達成培養具備跨專業團隊整合、跨域長期照顧實務工作能力、領導能力之人才。

**二、實習前的準備**

本學程實習運作機制，包含實習機構評估與選定條件皆依循「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實務工作及專業實務報告執行要點」執行，其他事前準備如下：

**(一)修課**

研究生於實習前先修畢長照專業課程包括「長期照護政策(上)」、「長照跨專業服務與整合(上)」、「長照給付支付照管及個管(上)」、「長照機構經營管理與品質確保(下)」等課程，使不同專業(multidiscipline)背景同學，具備跨專業團隊合作的核心知能，並藉「長照跨專業實務討論與分析(一下)」的團體案例研討，增進不同專業之對話，使師生跳脫專業框架，學習溝通與互相尊重，建立團隊合作模式。

**(二)確認指導教授**

實習地點可根據研究生研究興趣，基於是否有利論文、或是未來職涯發展，選擇合適實習場域，因此實習單位選擇多元化。

研究生實習前需確認指導教授，透過與指導教授的討論，選擇合適之實習單位，並經實務工作單位同意後，由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撰寫實習計畫書。

指導教授於執行計畫期間藉由實地訪查、電話、視訊或電子信件聯繫，每週根據學生實習週報之紀錄，提供學生實習上的建議。

若研究生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事件，在研究生或實習單位提出後，應先由指導教授與實習單位指導人員進行初步協商與處理。

**(三) 實習計劃書撰寫**

研究生事前需自行搜尋各實習單位之業務內容，並參考過去實習生於實習座談會的分享(歷屆實習地點請參閱附錄一)，判斷實際實習內容是否符合期待。實習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計劃書格式請參閱附錄二)：

1.個人背景：可附上履歷、各單位要求的文件

2.申請實習單位：

3.實習動機（ex.在學程修過什麼課、學到什麼）

4.實習目標（ex.希望到實習單位學習的具體目標）

5.預期實習內容

6.實習進度

7.預期學習成果

8.實習與論文(配合論文者可介紹實習如何與論文結合，亦可報告實習與論文相關性、預計論文方向)

實習計劃書撰寫完成後，需提交至學程辦公室進行計畫書審核申請，辦公室於每學期期中、期末(確切時間依辦公室公告日期為準)辦理公開的實習計畫書審核作業，每位實習生需於審查日進行10-15分鐘的實習計畫書報告。

**實習作業時程**

**三、實習單位之選擇**

1. 實習單位宜於政府機關(公部門)、教學醫院及其他與長期照顧相關之非政府組織(NPO)或機構(產業界)。
2. 以長期照顧為主題；實習單位可選擇在曾服務過的機構，但選擇與原工作職務內容不同之單位。
3. 實務工作總時數至少需達160小時，並於結束後須進行實務實習成果報告(或專題報告)，並邀請校內、實習單位指導教師出席。
4. 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資格(可配合實習單位協調)

1. 任職於實務工作單位，具下述任一條件者：

(1)具備實務工作主題相關研究所之學位，且至少兩年工作經驗。

(2)具備實務工作主題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3)具備特殊專長或技能，經學程會議認可者。

1. 實務工作單位指導老師之職責為：

1.協助學生規畫實際實習、教學工作內容

2.解釋實務工作機構之架構與單位特性。

3.指導專業工作技能。

4.評估學生工作表現。

**四、實習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參與實務工作之責任：

1.執行實務工作計畫並遵守實習單位政策與規定。

2.遵守研究倫理。

3.定期與校內指導老師聯繫，循序達成實習目標。

1. 研究生需在實習期間每週撰寫「實習週報」(需有文字與照片紀錄) (請參閱附錄三)，並定期回報實習進度給校內指導老師與實習地點指導老師。
2. 實習結束後，須於實習地點與學程各進行一次實務實習成果報告(或專題報告)。
3. 碩士學位論文與實務實習相關者，應於畢業論文載明實務實習指導教師之貢獻。

**五、實習合約**

本學程為保障實習生之權益，實習單位同意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後，雙方協議會簽署實習合約，明定各項權益與義務(如實習目的、實習期間、實習考核、實習費用、性別平等事件處置措施、爭議處理措施等)予以相互遵守(請參閱附錄四)。

**六、實習保險**

學程於研究生實習前皆完成實習團體意外險辦理，幫研究生提前加保1~7個月的團體保險，並依據合約書，檢附保險證明文件給實習單位，因只能提前投保，無法接受追溯生效，建議於欲提出實習申請或實習期程有需要異動之研究生，於一個月前提供實習計劃書(實習期間異動者請提供更正實習期程後的實習計劃書)，以利先行加保或辦理保險展延作業。

**七、爭議處理**

實習期間，若研究生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在研究生或實習單位提出後，應先由指導教授與實習單位指導人員進行初步協商與處理；如仍未獲改善，則由研究生或實習單位與指導教授向『學程實習委員會』提出爭議申訴(實習爭議協商申請書請參閱附錄五)，由實習委員會於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情形並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確保研究生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益。

**實習爭議處理流程**

得邀請事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是

提出

異議

追蹤輔導

否

學程召開實習委員會

是否接受協商結果

結案

資料歸檔備查

1. 由學生自行提出或實習單位通報
2. 實習指導老師初步介入協商
3. 如未獲改善，則向『學程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爭議

依據協商結果

進行現況改善

向上級單位(校實習委員會或雙方約定之爭議處理協調單位)提出申請

協商爭議事項

**八、性別平等**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性別平等之觀念，厚植並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確保研究生進入實習場域前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如遇職場性騷擾或不平等事件，請立即與指導教授、學程辦公室反映，校內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姓名/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 |
| 吳肖琪 學程主任/特聘教授 | 02-2826-7000#67052 | scwu@nycu.edu.tw |
| 周采妮 副管理師/學程辦公室 | 02-2821-3257 | mltc@nycu.edu.tw |

實習前須知：性騷擾防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法條說明：**
*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行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理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 「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之適用範圍：凡不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理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 **實習時可能遇到的性騷擾情形有：**
	+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敵意性工作環境性騷擾)
	+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交換式工作環境性騷擾)
* **申訴管道：**
	+ 實習單位。
	+ 各地方政府設置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聯絡窗口：各地勞工局。
	+ 本校性平會(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 **處理說明：**
1.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為避免重複調查，實習生可選擇向實習單位或學校其一申請調查即可。
2.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立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理，以維實習生權益。
4. 為免同一事件之事認定歧異、調查資源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理外，並應依性工法施行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立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行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利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5.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適用性平法者，本校教職員工應於知悉之日起，24小時內向校安中心通報。

本校性平會聯繫資訊：劉小姐 Tel：03-5712121 # 31909
 電子郵件: liu9@nycu.edu.tw

**附錄一、歷屆合作之實習單位**

**第一屆：**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背景 | 指導教授 | 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 |
| 林芮安 | 國立陽明大學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 李玉春 教授 | 1.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110/07/05-110/07/16 |
| 2.新北市衛生局 | 111/01/03-111/01/14 |
| 汪秋蓉 |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助產 | 李玉春 教授 | 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 | 110/07/12-110/08/31 |
| 鄭智陽 | 1.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2. 美國南加州大學 法學院
3.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 李玉春 教授 |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110/07/05-110/08/06 |
| 吳珮瑜 | 1.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
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醫護管理學系醫管組
 | 李淑貞副教授 |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 | 111/01/03-111/01/30 |
| 林鎰麟 |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 李玉春教授 | 花蓮縣衛生局 | 110/08/01-110/12/31 |
| 張桂娟 |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學系 | 李玉春教授 | 新北市衛生局 | 111/01/03-111/03/30 |
| 曾筱涵 | 長庚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 李雪楨副教授 |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 | 110/07/29-110/10/29 |
| 陳奕璇 |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 吳肖琪特聘教授 | 台北市長期照管中心 | 110/08/11-110/09/07 |
| 潘家怡 |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針灸博士
2. 逢甲大學 金融學院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3. 靜宜大學 資訊科學系
 | 林麗嬋講座教授 |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 110/07/05-110/07/30 |
| 劉香吟 | 長庚大學 護理系 | 李玉春教授 |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110/07/01-110/09/03 |
| 廖延芳 |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 李雪楨副教授 | 1.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110/07/19-110/07/30 |
| 2.新北市衛生局 | 111/01/05-111/02/12 |
| 姓名 | **背景** | **指導教授** | **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 |
| 劉依珍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楊雅如教授 |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 | 110/08/03-110/12/10 |
| 洪維君 | 義守大學 營養學系 | 陳喬男教授 | 奇岩樂活長青大樓 | 111/02/21-111/03/18 |
| 陳儀珊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 陳俊忠教授 | 奇岩樂活長青大樓 | 111/02/21-111/03/18 |

**第二屆：**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背景 | 指導教授 | 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 |
| 陳宇旋 | 國立陽明大學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 李淑貞副教授 |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 | 111/07/04-111/07/29 |
| 陳翊宸 | 國立成功大學 護理學系 | 陳怡如教授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1/09/19-111/11/30 |
| 李偉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 李淑貞副教授 | 1.啟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11/04/25-111/08/30 |
| 2.明曜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 111/05/01-111/07/30 |
| 3.永心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 111/08/01-111/08/30 |
| 孫嘉敏 | 1.國立陽明大學 醫務管理所2.國防醫學院 護理系 | 吳肖琪特聘教授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 | 111/02/14-113/06/21 |
| 羅國正 | 中國醫藥大學 學士後中醫系 | 李淑貞副教授 | 苗栗縣私立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112/11/01-113/01/09 |
| 洪曼珊 | 1.國立陽明大學 腦科學研究所2.慈濟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 周月清特聘教授 | - | - |
| 洪采嫺 |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李淑貞副教授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30-111/08/31 |
| 呂怡蓁 |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 陳怡如教授 | 衛生福利部 | 111/07/04-111/09/09 |
| 葉瑜婷 |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 陳怡如教授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 | 111/04/06-111/07/31 |
| 夏靜漪 |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系 | 李玉春教授 | 1.貢寮樂文診所 | 111/07/18-111/08/26 |
| 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2/06/26-112/07/11 |
| 林冠廷 | 中山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 李玉春教授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2/02/13-112/04/14 |
| 姓名 | **背景** | **指導教授** | **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 |
| 陳建文 | 1.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2.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 吳肖琪特聘教授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 | 111/02/14-112/01/31 |
| 黃安翊 |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 吳肖琪特聘教授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 | 111/02/14-112/01/31 |
| 侯靜雅 |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學系 | 周月清特聘教授 | - | - |
| 黃冠惟 |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系 | 楊曼華副教授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1/09/19-111/11/30 |
| 陳冠明 | 臺北醫學大學 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雙主修護理系 | 李雪楨副教授 |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 | 111/08/15-111/09/16 |
| 陳明驕 |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周月清特聘教授 |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 | 112/01/03-112/02/10 |

**第三屆：**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背景 | 指導教授 | 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 |
| 黃思傑 | 1.慈濟大學-物理治療系2.臺灣大學-推廣教育法律學分班 | 李玉春教授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2/06/27-112/08/31 |
| 何慧絹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 李雪楨副教授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2/06/26-112/08/29 |
| 吳宜靜 | 國立臺灣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 吳肖琪特聘教授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職能治療科 | 113/02/01-113/05/31 |
| 何季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林產加工技術系 | 李淑貞副教授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2/06/26-112/08/29 |
| 胡逸琳 | 國立成功大學 護理學系 | 李雪楨副教授 | 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113/01/05-113/03/31 |
| 莊怡萍 | 東吳大學(雙主修) 1.英文系2.社會工作學系 | 周月清特聘教授 | - | - |
| 杜靜容 |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2.空中大學 社工學分班3.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戲劇科 | 范佩貞教授 | 有限責任苗栗縣原住民長照服務勞動合作社 | 112/07/15-112/09/30 |
| 姓名 | **背景** | **指導教授** | **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 |
| 林香莉 | 1.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電信傳播碩士2.清華大學 中語系 | 李玉春教授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2/06/26-112/09/07 |
| 林姿瑩 |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 吳肖琪特聘教授 | 信慈居家護理所 | 113/01/18-113/05/31 |
| 徐佩琦 |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組 | 李淑貞副教授 | 善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11/22-113/01/26 |
| 陳怡萱 | 輔仁大學 進修部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李雪楨副教授 | 善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07/03-113/07/28 |
| 康祝菁 | 1.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2.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3.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競爭戰略與執行力 | 范佩貞教授 | 1.慶生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2/08/28-112/12/28 |
| 2.互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08/28-112/12/28 |

**附錄二、實習計劃書(範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申請表暨計畫書**

ooo學年度 第o學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申請實習單位名稱：

**一、實習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 照片電子檔 |
| 科系(組) /年級別 |  |
| 聯絡電話 | (O)：(H)：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已修習相關課程 | * 第一學期 (yyy.mm-yyy.mm)
* 
* 
* 第二學期 (yyy.mm-yyy.mm)
* 
* 
* 第三學期 (yyy.mm-yyy.mm)
* 
* 
 |
| 專長領域及能力(簡述經歷、證照、資格、課程等) |  |

**二、****實習申請表暨計畫書：**

|  |  |
| --- | --- |
| 申請實習單位 |  |
| 申請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小時) |
| 實習計畫 | 一、實習動機:二、實習目標三、預期實習內容四、實習進度與規劃:* 預計每週實習 日，預計 周完成 小時實習。

|  |  |  |
| --- | --- | --- |
| 實習期間(週次) | 日期 | 實習內容 |
| 範例：第一週 | 8/1-8/5 | 機構業務見習 |
|  |  |  |
|  |  |  |

五、預期效益、學習成果:* 對自我的期待
* 對實習單位的期待

六、實習與論文 |
| 實習聯絡人 | 校內指導教授 | Email：聯絡電話： |
| 學程主任 | Email：聯絡電話： |
| 學程辦公室 | Email：聯絡電話： |

**附錄三、實習週報(範本)**

實習週報表

|  |  |  |
| --- | --- | --- |
| **日 期** | **星期** | **第 週 工 作 日 誌** |
|  月 日 | 一 |  |
|  月 日 | 二 |  |
|  月 日 | 三 |  |
|  月 日 | 四 |  |
|  月 日 | 五 |  |
|  月 日 | 六 |  |
| 自我評價與實習心得：紀錄人：  |
| 實習單位主管填寫 | 本週作息概況：□ 全勤 □ 遲到 次 □ 請假 次 □ 加班 小時 □ 其它 實習單位主管/負責人： (簽章) |

**附錄四、實習合約書(範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學年度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務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  |
| ○○○○○○○○ (以下簡稱乙方) |

同意本梯次共○名學生進行『進階長期照顧管理實務實習』課程，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經雙方協議簽訂合約書，約定條款如下：

1. 實習目的：協助學生結合課程所學之理論與實務工作、強化實務工作的經驗與能力，培養具備跨專業、跨域長期照顧實務工作能力與專業知識分享與合作
2.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日止，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非經雙方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3. 每日實習時間：

（一）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二）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1. 實習原則：
2. 甲方於實習前應將學生實習名單、實習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函送乙方，以利實習單位安排實習事宜。
3. 實習期間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相關事宜。
4. 甲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5.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甲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6. 乙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應用物品，並指派實習指導人員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7.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8. 乙方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9. 甲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規則，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定時，應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乙方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10. 雙方應共同輔導甲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甲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1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間之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12. 實習考核：

（一）乙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塡覆評核表並加註評語並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甲方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三）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四）實習期間乙方應通知甲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乙方應就甲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甲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甲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1. 實習費用：學生實習費之給付，依雙方規定辦理。
2. 實習保險：甲方應於學生至乙方實習前完成實習團體意外險辦理，並檢附保險證明文件給乙方。
3. 性別平等事件處置措施：
4. 甲方學生實習期間，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
5. 甲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乙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甲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乙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6. 合約之終止：

(一)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依據本合約第二條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三)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甲方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1. 爭議處理：

（一）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實習期間，甲方學生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由甲方輔導人員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甲方須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三）甲方學生及乙方應確實依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甲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四）如爭議事件為乙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甲方法律顧問提供甲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甲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五）乙方不得因甲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 附則：
2. 甲方學生實習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甲方學生自理，如有需乙方協助者，乙方應盡力協助。
3. 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乙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應由甲方實習學生負責賠償，與甲方無涉，但甲方須負責督導實習學生賠償。
4. 實習期間學生與指導教師因參加實習課程所知悉之乙方資訊，應負保密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實習結束後亦同。
5. 甲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取得其派至乙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乙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乙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6. 甲方學生如有申請使用資料，應填寫保密切結書，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7.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8.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9.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ＯＯ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訂之。
11.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錄五、實習爭議協商申請書(範本)**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實習爭議協商申請書** |
| 申請人 |  | 電話 |  | 身分別 |  |
| 聯絡信箱 |  |
| 課程名稱 |  |
| 壹、協商事件之具體事實及理由(請具體說明人、事、時、地) |
| 貳、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並請將相關資料檢附於後） |
| 參、建議處置方案/方式 |
| 申請人簽名 | 研究生：指導教授：實習單位：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附錄六、實習反饋表(範本)**

**學生姓名：**

**實習地點：**

**(一)滿意度反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目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一、您對於實習前的行前作業流程滿意度為？ |  |  |  |  |  |
| 二、您對於實習單位的實習課程內容安排滿意度為？ |  |  |  |  |  |
| 三、對於您的校外實務實習，您整體學習滿意度為？ |  |  |  |  |  |
| 四、您認為實際實習內容與實習計畫書撰寫之預期成效與目標的相符程度為？ |  |  |  |  |  |
| 五、您是否會推薦學弟妹到您的實習單位實習(推薦程度)？ |  |  |  |  |  |

**(二)** **改善建議反饋**

|  |  |
| --- | --- |
| 題目 | 反饋 |
| 一、對於實習前置作業是否有任何建議？(如：撰寫實習計畫書時是否需要什麼協助？是否希望能提供哪些資料作為參考？是否希望能安排實習說明會等) |  |
| 二、實習中是否有遇到任何問題？ |  |
| 三、對於實習過程是否有任何建議？(如：希望事前能明確告知相關輔佐機制、明確問題反應管道等) |  |
| 四、您推薦或不推薦實習單位的理由為？ |  |
| 五、請問您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是否有其他任何建議？ |  |